

证券代码：430031

证券简称：林克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元元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0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姚均昌律师、李微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陆元元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旭超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复海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瀚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映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宏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伟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